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信息

独立董事卢佳义：男，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后学位，研究领域为海外矿业经济及投资法律。目前任职于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拥有律师和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

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卢佳义	25	2	23	0	0	否	5

2025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 25 次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议案均作了深入细致的审阅，审阅公司提交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有关事项要求公司提交补充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鉴于事前的充分沟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2025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 5 次股东会，并就相关议题与股东、董事认真研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5 年，本人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报、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查并赞同。

2025年，本人参加了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4年董监高薪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查并赞同。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参加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规章制度，定期将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季度审计工作安排报至本人。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季度年审工作总结等文件，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

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依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重点学习中国证监会出台的相关新规，不断与时俱进，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5年本人到公司现场工作21日。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与审计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多渠道积极获取履职所需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前与年审会计师

事务所召开公司 2024 年报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报的初步审计意见，重点关注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把关财务信息及披露并做好履职工作记录。

2025 年，公司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状况良好，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职责、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年度经营管理的考评结果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四）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担保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向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公司对外担保合法合规，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审议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该计划及管理辦法的制定及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核心人才梯队搭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宜

2025 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提议解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依法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卢佳义

2026 年 4 月 23 日